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.04.11 北市法一字第 90202533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4 月 11 日

要 旨：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 6、29 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3、4 條規定，申請設置靈骨塔者，應檢送該條例第 6 條各款之文件，向殯葬管理處提出轉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設置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詢潘○○君申請設置靈骨塔乙案，本會意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北市社七字第九○二二四三九七○○號函。

二、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、第六條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四條、第三條之規定，申請設置靈骨塔者，應檢送該條例第六條各款之文件，向殯葬管理處提出轉 貴局核准後始得設置。故靈骨塔之設置， 貴局為主管機關，自應實質審查其申請文件內容是否完備，如有缺漏或不完備者，應命其補正。本案經貴局辦理會勘，發現申設地點上尚有百餘座墳墓，為避免日後發生糾紛，似宜事先查明該墓主對該土地是否有權使用及其權利為何。倘其有權使用，則依法不必遷移，果爾，則原土地所有權人似無權利再同意第三人設置靈骨塔，故其由土地所有人所出具之土地權利證明尚有不足，而應再取得地上物權利人之同意書，始符合上開條例第六條第七款規定之要件。如何？仍請 貴局本於職權卓處。

備註：本函釋說明二、之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分別於 91 年 7 月 17 日及 91 年 8 月 23 日廢止。本函釋說明二引用之前開條例第 6 條、第 29 條規定，業於殯葬

管理條例第 6 條定有明文。另說明二引用之臺北市殯葬管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業於 91 年 7 月 23 日修正法規名稱為「臺北市殯葬管理條例」，條次並修正為第 2 條及第 13 條

。